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防疫試場 考生聲明書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保存期限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准考證號_____，於應試當日屬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快篩陽性)，或有發燒
或呼吸道不適等症狀，依據本甄試考生應試處理原則，應由試務人員引導至防疫試場
應試。為利試務人員正確安排防疫試場，特此聲明本人於應試當日情形為：

非屬 COVID-19 確診者(有症狀，但應試當日無快篩，或快篩陰性，或發病/採檢陽
已滿 10 天) →安排至防疫試場(A)

屬 COVID-19 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尚在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試當日快篩陽性)。
→安排至防疫試場(B)

此致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考生)： (簽章)

立聲明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